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 将规定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规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渠道披露, 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申购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开放日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于每个年度结束后最后一日的前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 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披露方式(以下简称“披露方式”)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申购赎回申请或赎回申请的日期及时查阅或复制申购赎回价格。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 并开放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在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公告前应当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 临时报告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是指指因基金申购赎回人权益或赎回价格的临时产生重大变化的下列事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 将规定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规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渠道披露, 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申购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开放日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于每个年度结束后最后一日的前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 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披露方式(以下简称“披露方式”)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申购赎回申请或赎回申请的日期及时查阅或复制申购赎回价格。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 并开放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在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公告前应当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 临时报告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是指指因基金申购赎回人权益或赎回价格的临时产生重大变化的下列事件:
---	---

为防范《关于修改安信永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征求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关于修改安信永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关于修改安信永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未获得大会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关于修改安信永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二次召开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持有人若对修改基金合同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和提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06-9008
 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附件3:

安信永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名称:	同意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反对
受托人姓名/名称:	弃权
关于修改安信永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以下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种意见。

2、以上发表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持有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身份证件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本公告中投票指定地址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4、本表决票可有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5、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4:

因此,本次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各项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并无冲突和抵触。

(二)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后投资运作的相关约定为保护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明确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顺利执行,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运作的系统环境、人员配备、客户服务和风控、风险管理与应急计划等方面均建立了完备制度与业务流程,力求最大化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合规情况说明

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出具了无异议函。

四、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风险提示

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存在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3日

当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即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缴纳的申购费),投资者的 A 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①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净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②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净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2)当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3)上述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举例: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申购当日(T 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0160 元或 1.0120 元,则该投资者申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申购 1	申购 2	申购 3
申购基金份额类型	A 类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A 类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C 类
申购金额 (元,a)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适用申购费率 (%)	0	0.80%	0
净申购金额 (元, $[(a-b) \div (1+b)]$)	100,000.00	99,206.35	100,000.00
申购费用 (元, $a-b$)	0	793.65	0
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元,e)	1.0160	1.0160	1.0120
申购份额 (份, $[(a-b) \div e]$)	98,425.50	97,644.05	98,814.62

举例:某投资者投资 500 万元申购本基金,申购当日(T 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0160 元或 1.0120 元,则该投资者申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申购 1	申购 2	申购 3
申购基金份额类型	A 类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A 类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C 类
申购金额 (元,a)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申购费用 (元,b)	0	1,000.00	0
净申购金额 (元, $[(a-b) \div (1+b)]$)	5,000,000.00	4,999,000.00	5,000,000.00
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元,e)	1.0160	1.0160	1.0120
申购份额 (份, $[(a-b) \div e]$)	4,921,269.84	4,920,259.62	4,940,711.44

基金资产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可以根据基金资产总额和赎回申请的比例限额,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3. 以下所述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资产转出:

- (1)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 (2) 证券交易场所存在交易时无法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净值;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赎回申请;

4.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情形或其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7日在指定媒介规定范围内刊登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不高于其在基金管理人处已持有的基金份额。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扣款金额,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扣款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须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应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低最低扣款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举例：某投资人投资 500 万元申购本基金，申购当日（T 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0160 元或 1.0120 元，则该投资人申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申购基金份额类型	申购 1	申购 2	申购 3
	A 类（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A 类（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C 类
申购金额（元，a）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申购费用（元，b）	0	1,000.00	0
净申购金额（元， $(a-b) \times (1-d)$ ）	5,000,000.00	4,999,000.00	5,000,000.00
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元，d）	1.0160	1.0160	1.0120
申购的份额（份， $a-d$ ）	4,921,254.84	4,920,275.59	4,940,711.64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份额限制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2 赎回费率

泰信资源优选混合发起式 A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N < 7$	150%
$7 \leq N < 30$	1.00%
$30 \leq N < 180$	0.50%
$N \geq 180$	0%

泰信资源优选混合发起式 C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N < 7$	150%
$7 \leq N < 30$	1.00%
$30 \leq N < 180$	0.50%
$N \geq 180$	0%

7.1 直销机构

(1)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37 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 李高峰
总经理: 张奕卿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3 日
电话: (021) 20889188
传真: (021) 20889008
联系人: 王弓箭
网址: www.tftundcm

(2)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 4 号院 1 号楼 305、306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42 号融国际大厦 5 层
电话: (010) 66211966
联系人: 林洁

(3)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 350 号岗厦皇庭大厦 25B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 350 号岗厦皇庭大厦 20B
电话: (0755) 3388759
联系人: 林洁

7.2 非直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9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请详细阅读《泰信资源优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泰信资源优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相关资料及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tftundcm 或拨打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88-5988 或 (021) 8784566 了解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拟中标公告

序号	拟中标品种	适应症（要点）	规格	2024年度销售 收入（单位：万 元）	2025年度销售收 入（单位：万 元）
1	四川科伦 沙库巴曲钠注射液（C14-14）	适用于射血分数降低的心力衰竭患者人群，降低心衰死亡风险和心脏再住院风险；用于预防左室恶性高血压。	50mg 100mg	4,602.00 4,460.40	531.25 8,941.98
2	四川科伦 脂肪乳注射剂（C14-24）	适用于营养不良、低蛋白血症、肝功能不全和术后肠麻痹。	20% (20mL/50g) 30% (20mL/50g)	2,074.72 1,069.36	2,111.60 86.52
3	四川科伦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3(AA+1E)）	适用于低于正常范围、低营养状态、手术前后纠正负氮平衡、重症疾病及代谢病。主要用于术后蛋白质补充。	20%, 200g/500g 30%, 200g/500g	0 858.04	0 1,802.00
4	四川科伦 恩凡儿注射液	用于治疗原发性胆汁性肝硬化。	40mg 0	0 0	0 0
5	四川科伦 盐酸阿糖腺苷片	适用于病毒性肝炎，包括伴有或不伴有黄疸的急性慢性乙型肝炎。	25mg 50mg	0 0	0 0
6	广西科伦 注射用头孢克肟钠维他匹酚	适用于社区获得性肺炎和呼吸内科急性感染。（IAAPVAP）的临床治疗方案选择时优先考虑患者中对于对本药敏感的革兰阳性菌引起的感染。	2.5g	2,327.89	3,394.68
7	湖北科伦 维生素 B6 注射液	适用于维生素 B6 缺乏症的预防和治疗。	1ml/100mg 0	0 0	832 0
8	湖北科伦 复合碳酸氢钾注射液	本品为电解质盐，适用于成人或儿童患者的酸碱失衡及电解质紊乱。	5ml, 含氯化钾二倍半 1.18g 0.2g	0 0	0 0
9	湖南科伦 注射用硫代硫酸钠	适用于各种原因引起急性中毒、慢性中毒、慢性中毒性昏迷、慢性和慢性中毒。	10mg/L 50mg/支 0.2g	0 0	0 0
10	湖南科伦 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	适用于急慢性肾功能衰竭的补钾。	10mg/L 50mg/支 0.2g	0 0	0 0
11	江西科伦 氯化钾注射液	适用于急性低钾血症及尿中缺钾。	10mg/L 1g 0	0 0	0 0
12	江西科伦 艾拉莫韦片	适用于活动性风湿关节炎的治疗。	25mg 0	0 0	0 0
13	河南科伦 盐酸多巴胺注射液	也适用于治疗休克，用于术前给药以预防和减轻气管插管体位反应。	10mg/5mL 100mg 0	0 0	0 0
14	深圳明康 恩替卡韦注射液（II）	适用于慢性乙肝病毒感染。	恒释膜 0.2mg/0.2 0	0 0	0 0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药集团的第一批招采品种中量采购，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药品供货，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主动要求合同并实施，将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份额，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采购价以及后续续项谈判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如发生如下情况，本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中证科创板50成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华泰紫金中证科创板50成份基金
基金代码	0105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机构名称	兴业银行（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华泰紫金中证科创板50成份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份额净值低于二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最近12个月发生如下情形： 1、截至最近12个月发生前，若截至2026年8月9日，本基金存续满三年之日为2026年8月9日，本基金最近12个月内的基金份额净值，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或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将触发基金合同终止。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本基金自2026年8月9日起暂停办理申购、约定定期定额投资、转入业务。 2、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本基金自2026年8月11日起暂停赎回赎回业务。投资者如办理赎回业务，请在2026年8月10日15:00前办理，2026年8月10日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不予确认，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就此另行公告。2026年8月10日将为本基金最后工作日，自最后工作日之日（即2026年8月1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敬请投资者及时办理并参与投资变现。 3、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或《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入、基金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提前做好资产安排。 4、投资者若详细了解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也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sc.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986937进行咨询。 五、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资产净值不出现投资损失。均提示人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关于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泰紫金